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7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协商,同意:

选举周斌全先生、袁国胜先生、蒋和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斌全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蒋和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程源伟先生、王志勇先生、韦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源伟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程源伟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蒋和体先生、程源伟先生、张建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和体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蒋和体先生、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王建新先生、王志勇先生、赵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中王建新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日年11月22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日年11月22日。

韦永生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3-72285806;
传真:023-72231475;
邮箱:weiys@flzc.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云川先生、袁国胜先生、兰云祥先生、吴晓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韦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附:新一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斌全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涪陵区委委员,重庆市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酱腌菜专委会会长、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涪陵榨菜协会会长;历任涪陵地委组织部干部科主任干事、政法委综治办主任、涪陵市政府流通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斌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254,009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斌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平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涪陵区人大常委;2005年1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2011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先生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30,25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国胜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先后担任过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8,18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国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兰云祥先生,1976年生;大学学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兰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兰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韦永生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6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28日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韦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云川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涪陵地区外贸茶厂/茶叶公司业务科科长、涪陵市外贸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企业副厂长、产品经理部副经理、产品经理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云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8,992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贺云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容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先后任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副厂长、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榨菜厂厂长。

吴晓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晓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林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厂长、涪陵塑料彩印厂厂长、供应管理部经理、华富榨菜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白鹤梁榨菜厂厂长、原料与物资供应部经理。

陈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45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7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肖大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肖大波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科研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1,00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大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12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1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49,427,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9,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0%。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1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7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其中现场投票149,427,369股,网络投票3,047,939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8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308,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恒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12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庆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庆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庆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黄庆丰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庆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黄庆丰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616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152,477,10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4.7478%。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75,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24日公司的(2017-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国家电改政策带来的契机,依托太原市政府大力推进晋阳湖周边开发,发挥公司自有土地、原企业供电设施、人员等优势,为转型发展打好基础,公司出资1.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1亿人民币;注册地为氯碱分公司南区;法人代表陈春源先生;经营范围:电力购、售电业务;电器实验检验、机电检修;电力输配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维修等(以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此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7年11月24日公司的(2017-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2017年11月24日公司的(2017-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一条后新增第二条“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三、原《章程》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受公司党组织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公司党组织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七)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八)需要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条 党组织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会先议。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组织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组织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组织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组织会议事规则。公司党组织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组织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等上级政策规定和集团公司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组织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组织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司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深化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保证人、财、物等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开透明。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公司纪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公司党组织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四、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等)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交易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八)决定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内容改为“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或贷款、国债投资、股票投资等)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等)的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交易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八)决定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上网文件: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1月)修订稿全文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全资子公司名称:太原太化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1.1亿元人民币;

3、风险提示:设立该公司需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该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需取得售电牌照,行业审批限制等存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国家电改政策带来的契机,依托太原市政府大力推进晋阳湖周边开发,发挥公司自有土地、原企业供电设施、人员等优势,为转型发展打好基础。公司拟投资1.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3、注册资本:514,402,025元人民币

4、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西街高科技园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

5、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化肥,焦炭,煤气,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贵金属加工(除金银);机械制造;工业用水生产;服装加工;信息咨询;化工产品来料加工;劳务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钢材、建材(除木材),磁材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液氯充装。化工设备管道防腐、保温、拆除、安装工程。(以上需审批的项目持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太化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南区。

3、注册资本:1.1亿人民元。

4、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5、出资方式:由现金和实物资产组成,现金不少于注册总资本的30%,实物资产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注入。

6、法人代表:陈春源

7、经营范围:(1)电力购、售电业务;电器实验检验、机电检修;电力输配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维修;(2)充电桩等公交充电站项目提供电力服务。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抓住国家电改政策带来的契机,依托太原市政府大力推进工业遗址公园和晋阳湖湿地公园及晋阳湖周边开发建设,发挥公司自有土地、原企业供电设施、人员等优势,使公司原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转型发展打好基础。

五、存在的风险

(一)国家虽明确引入竞争机制及售电主体多元化的电改思路,但目前具体操作实施细则还不够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未完全出台,取得售电牌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电改政策走向,行业审批限制等因素存在有风险;售电业务开始运营后与省电力公司电量抄表、计量、线损率核定等业务如何衔接,与用户的电费收缴结算方式、途径,以及原厂区开发后用电总量能否保证,如何确保电费有效回收等不确定风险。

(二)目前事项已上报公司控股股东审议通过,需经省国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公司将根据该公司实施推进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3日

至2017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17/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东街20号太化股份五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351——5638116

联 系 人:陈永新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邮政编码:03002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公告编号:2017-04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扩大战略客户的市场份额,加强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包装”)实施增资扩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永鑫包装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经增资挂牌程序,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被确定为永鑫包装的投资方。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2159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万元,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庄浩,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刷;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环球印务、永鑫包装与吉宏股份于2017年11月23日签订了《关于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永鑫包装本次共增加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环球印务同意以现金人民币808万元认购400万元永鑫包装新增注册资本,吉宏股份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212万元认购600万元永鑫包装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鑫包装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环球印务持有永鑫包装70%的股权,吉宏股份持有永鑫包装30%的股权。环球印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近期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盛妍投资于2017年11月22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盛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妍投资	是	7,200,000股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3月2日	招商证券	4.75%	补充质押
		3,600,000股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3月14日	招商证券	2.38%	补充质押
合计		10,800,000股				7.1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6%;本次补充质押后,盛妍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6,77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7%。

3、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是对为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14日盛妍投资与招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7-018、2017-020)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盛妍投资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盛妍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妍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